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吳政勳

被告 林彥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嫻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